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09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3,390.00 万元到-28,070.00 万元。
- 公司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涉及司法诉讼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2,341.11 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050.0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90.00 万元到-28,07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0.00 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9.5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 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业务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业务订单减少，销售量下降，盈利水平降低，亏损增加。

###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所涉金额合计 13,671.11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根据对上述诉讼判决结果的初步预测，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3,671.11 万元。

2、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合同纠纷事项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 8,400.00 万元进行了冻结，并于 2018 年 7 月扣划本金及利息合计 8,670.00 万元至法院执行款账户，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8,670.00 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

##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最终产生的判决结果将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诉讼如果未来胜诉，

不需支付、或支付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在案件终结时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二）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并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会计师认为按照审慎原则，将上述涉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